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民眾申請古蹟或歷史建築保存案」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文化資產科	<p>1. 受理</p>	1. 3 日
	<p>2. 審核申請書及所有人資格</p> <p>2.1 通知補正</p> <p>2.2 補正審核</p> <p>2.3 函復申請人不予受理</p>	2. 30 日
	<p>3. 專案小組會勘/審查</p> <p>3.1 通知修正申請計畫書</p> <p>3.2 修正審核</p>	3. 50 日
	<p>4. 檢視申請資料, 整理建物基礎資料與蒐集文史資料後提案</p>	4. 30 日
	<p>5. 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p>	5. 60 日
	<p>6. 通知申請人建物具古蹟保存價值或歷史建築保存價值或不具文資保存價值</p>	6. 7 日

申請方式：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非全程式）

總處理時限：180 日（含假日／日曆日）